

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吉教资助[2016]8号

关于填报 2016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阶段 幼儿资助相关数据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按照《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2]491号）要求，从3月1日起至3月25日止，全省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正式受理2016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申请、审核工作。为了准确统计、汇总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的相关数据，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学前教育资助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需要各地填报学前教育资助相关数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 1、2016年春季学期普惠性幼儿园统计表（见附表1）。
- 2、2016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申请、审核确认表（见附表2）。

二、填报要求

- 1、市（州）负责统计、汇总、填报本级直属幼儿园和所辖
-

各县（市、区）数据，梅河口、公主岭自行统计、汇总、填报本级数据。

2、“普惠园统计表”（附表1）纸质件签字盖章1份，“审核确认表”（附表2）纸质签字盖章件一式2份。

3、表中市（州）、县（市）名称填写顺序不得调整（见附表3），城区名称依次填写不分先后。

三、其他

1、请各地区于2016年4月25日前，将附表1、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我中心指定邮箱，同时邮寄纸质签字盖章件。

2、数据采用“Excel”填写，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发送至893328019@qq.com邮箱，“主题”栏填写“XX地区2016年春季学前资助审核汇总表”。

3、邮寄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5楼502室。

联系人：李雨浓，电话：0431-84637786转204。

附表：

- 1、普惠性幼儿园统计表
- 2、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 3、市（州）、县（市）名称填写顺序

